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建議分拆KERRY EXPRESS (THAILAND) LIMITED 並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項下豁免保證配額、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街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提述之事項。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rrylogistic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四十五分）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記錄日期」	指	釐定有權獲派特別股息的有關日期（尚待釐定）
「全球發售」	指	(i) 公開發售KETH股份以供泰國公眾認購及(ii) 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配售KETH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TH」	指	Kerry Express (Thailand)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KLN TH」	指	KLN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KETH之股東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少數股東」	指	除嘉里建設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指	為籌備建議分拆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KETH股份及KETH股份於泰交所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股息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保留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KETH）
「泰國證交會」	指	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泰交所」	指	泰國證券交易所
「泰交所規定」	指	有關證券於泰交所上市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或如本公司之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建議特別股息，介於每股10港仙至14港仙之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泰國」	指	泰王國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VGI」	指	VGI Global Media Public Company Limited，Bangkok Mass Transit System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附屬公司及KETH之股東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執行董事：

楊榮文先生(主席)
馬榮楷先生(集團總裁)
郭孔華先生
伍建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錢少華先生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
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
尹錦滔先生
黃汝璞女士
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
張奕先生

敬啟者：

**建議分拆KERRY EXPRESS (THAILAND) LIMITED
並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項下豁免保證配額、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建議分拆及豁免保證配額規定之資料；(ii)有關建議派付特別股息之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分拆KETH

KETH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在泰國註冊成立，主要在泰國從事快遞業務。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有關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分拆提議。將就建議分拆向泰國證交會及泰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建議分拆預期將以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且暫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

全球發售擬涉及(i)公開發售KETH股份以供泰國公眾認購；及(ii)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配售KETH股份，擬以KETH發行新股的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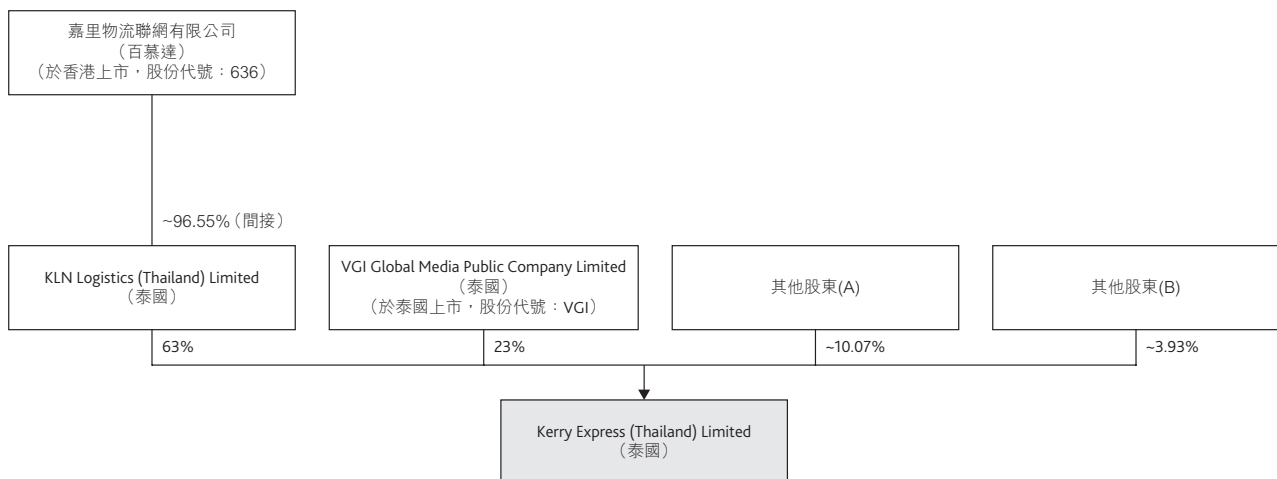
建議分拆的股權影響

建議分拆前及建議分拆完成後KETH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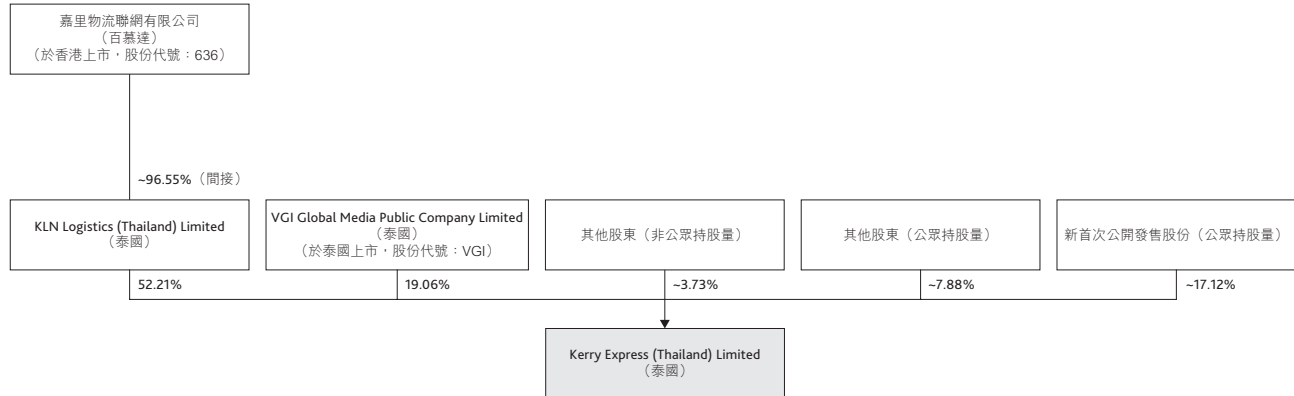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KETH 63.00%的股本中擁有權益。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於KETH約50.41%的股本中擁有權益。

為籌備建議分拆，本集團正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本集團(i)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後但於建議分拆完成前及(ii)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的建議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後但於建議分拆完成前的建議股權架構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的建議股權架構¹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預期全球發售項下將發行的KETH股份將佔經全球發售擴大後KETH已發行股本約17.12%。KETH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將主要用於擴展KETH的泰國業務範圍。

建議分拆的先決條件

建議分拆將於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分拆；
2. 泰國證交會批准全球發售；
3. 泰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KETH股份上市；及
4. 達成或獲豁免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下的保證配額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包括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該批准可能會或不會授出））尚未達成。若上述任何條件及其他適用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¹ 最終的股權架構須經泰國有關部門批准。

KETH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KETH的總收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乃基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泰銖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泰銖
總收入	6,626,407,538	13,565,348,883
除稅前溢利	898,190,573	1,467,182,896
除稅後溢利	730,260,900	1,185,100,795

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

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KETH的股權將削減至約50.41%且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KETH有意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會繼續將KETH的業績合併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保留集團及KETH之間的業務劃分

建議分拆後，保留集團及KETH之間的業務將有明確劃分：

1. 建議分拆完成後，KETH將繼續在泰國經營快遞業務，為企業客戶（如銀行、金融機構及貿易公司）(B2B)、在泰國運營的電子商務平台及家庭購物渠道(B2C)以及泰國的個人(C2C)提供包裹遞送服務及相關的增值服務。
2. 保留集團將繼續在全球經營其現有的主要業務，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將由KETH營運的泰國快遞業務除外）。
3. 保留集團將繼續在泰國提供港口業務、倉儲及陸運（構成保留集團綜合物流服務的一部分）及貨運服務，該等服務有別於且獨立於KETH提供的快遞服務。KETH並不經營保留集團的任何業務。

KETH經營的業務獨立於保留集團的業務。保留集團的成員公司不會，並且預計彼等不會從事任何與KETH構成競爭的商業活動。KETH設有單獨的職能部門（包括會計、內部審計、行政管理、人力資源及公司秘書部門），足以支持其自身的基礎設施，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保留集團單獨進行運營。

本公司出售KETH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作為KETH的控股股東，將須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至少六個月及最多一年內遵守暫停轉讓或處置其部分或全部KETH證券權益的規定。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將為本公司及KETH帶來如下裨益：

- (i) 將使本公司能夠全面專注於並將其資金部署用於保留集團的業務發展，而無需考慮KETH的資金需求；
- (ii) 預期KETH的價值將通過建議分拆獲得提高，進而令本公司（作為KETH的控股股東）受益，鑒於在泰交所獨立上市將（其中包括）：
 - a. 提升KETH在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中的形象，以及挽留及招聘優秀人才的能力；
 - b. 使KETH將來能夠直接及獨立地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如需）；及
 - c. 提高KETH的借貸能力，並令評級機構及有意分析快遞業務並提供借貸的金融機構清楚KETH的信用狀況。

保證配額

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有關KETH股份之保證配額。第15項應用指引進一步規定，少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議決豁免該項規定。

實物分派

本公司已考慮通過實物分派方式向股東分配若干KETH股份的選擇。然而，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建議分拆後，本公司為股東的利益持有所有此類KETH股份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i) 鑑於本公司目前擁有63.00%的KETH股份（將因建議分拆而攤薄）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超過750名股東，將分配予股東的KETH股份數目可能較少且因此而無意義；

- (ii) 任何分派必須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作出。因此，鑒於大部分股東的持股量較少，在大多數情況下，保證配額將為股東提供零碎的KETH股份，由於碎股可售性低而通常適用於折現，因此可能無重大價值；
- (iii) 根據泰交所規定，55%的KETH股份須自KETH股份於泰交所公開交易之日起暫停交易一年，其中25%股份可於六個月後出售或處置。因此，作為KETH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將須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至少六個月及最多一年內暫停轉讓或出售其部分或全部KETH證券權益，因此可能無法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六個月及最多一年內向股東分派其KETH股份；
- (iv) 倘若本公司的大部分KETH股份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進入為期一年的暫停交易期，則在該暫停交易期結束後實物分派可能對本公司股價造成下行壓力並使股東面對不確定性及股價波動，進而將損害股東的利益；
- (v) 據本公司所知，大部分股東居於泰國境外。因此，大部分股東在收取、持有或處置KETH股份時將面臨實際困難，包括：
 - a. 於泰國開立銀行賬戶；
 - b. 通過泰國的註冊經紀開設股票買賣賬戶；
 - c. 支付每單交易的經紀費；及
 - d. 處理泰國外匯規定事宜。
- (vi) 本公司將產生額外成本及行政工作，以在泰國登記所有股東為KETH股東。

優先發售

由於KETH股份將不會於香港上市，KETH股份僅可通過於香港作出公開發售之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因通過優先發售獲提呈發售有關股份的股東人數可能超過50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公開發售須登記招股章程。鑒於編製招股章程及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涉及的時間及開支，董事認為，通過優先發售方式提供保證配額之舉欠妥。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保證配額規定並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向少數股東尋求批准豁免該項規定。

建議特別股息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介於10港仙至14港仙之間，倘若(i)少數股東批准載於本通函的有關獲豁免遵守保證配額規定的決議案；及(ii)建議分拆完成。特別股息將於股息記錄日期派付予合資格股東。在以上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特別股息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建議分拆完成後7日內）派付予合資格股東。建議分拆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前進行。在建議分拆完成前，本公司將公佈有關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例如特別股息的最終息率及最終派付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11,845,112股股份。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特別股息（如已宣派及派付）將合共約為171,184,511.20港元至239,658,315.7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建議分拆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建議分拆須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所有分拆規定，惟有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獲豁免遵守保證配額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分拆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該批准可能會或不會授出。倘本公司未能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且本公司將無須符合保證配額規定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豁免該項規定。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分拆受（其中包括）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泰國證交會授出全球發售批准、泰交所批准、滿足或獲豁免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保證配額規定、市況及其他因素所規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及如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少數股東批准豁免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有關建議分拆之保證配額規定。嘉里建設（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包括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及Darmex Holdings Limited）將就批准豁免遵守保證配額規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嘉里建設及其聯繫人合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61%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rrylogistic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列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隨附的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盡快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名列本公司寄存名冊之股東作為寄存人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拆中擁有重大權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豁免保證配額規定就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藉以豁免遵守保證配額規定的決議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嘉里建設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豁免遵守保證配額規定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書面點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主席
楊榮文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茲通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建議分拆Kerry Express (Thailand) Limited及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項下，獲豁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保證配額之規定(「豁免」)；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本公司董事酌情認為就使豁免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契據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妥為填寫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經簽署之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d)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
- (e)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預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f)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